

長庚大學涉歧視跨性別學生案

~緣起與發現~

長庚大學涉歧視跨性別學生，校方迄未依教育部調查結果，改善多元友善宿舍等情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跨性別 A 生提出診斷證明，期入住女生宿舍，該校未採用專業醫療評估意見，逕予分配男生宿舍，致其身心受創，經教育部性平會認定該校確有違失。該校諮輔組組長丙師竟將 A 生輔導過程，傳送之情緒性簡訊，告知乙師，使乙師據以向 A 生提起恐嚇罪之訴。又丙師後續未立即啟動三級輔導機制，校安機制未發揮功能。教育部辦理跨性別學生使用校園空間議題委託研究，已完成 2 年餘，未見具體推動作為。爰函請教育部督促長庚大學檢討改善，並請該部研議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- (一) 學校增設多元宿舍及性別友善廁所：該校改善學生宿舍公共空間，拆除男、女生宿舍隔牆，打破生理性別藩籬，推動校園多元友善環境；增設 12 間（24 床位）多元宿舍；於宿舍公共空間設置 4 處性別友善廁所。
- (二) 宿舍公共區域不區分使用性別：該校自 112 學年度起，將部分男生宿舍改為男女分層之宿舍，並由學生宿舍自治小組持續推動宿舍區之公共區域，不分性別均可使用。
- (三) 提升學校主管性平知能：該校安排專題演講，協助主管瞭解校園常見性平事件及相關知能，並將教育部編製之「性別零霸凌－校園性霸凌防治手冊」納入主管手冊。

二、增修法令

教育部訂定下達「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」、「校

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
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」。

